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明確指明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落實。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須向賣方支付並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因此，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李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鄭先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